

大 律 师 法 庭 论 辩

法庭论辩实录

—— 朱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朱永平 / 著

D926.5
63

审判员

审判长

审判员

书记员

书记员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序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施行以及审判方式的改革，律师的地位及作用日显突出。越来越多的律师在办案中靠证据讲话，以事实服人，凭着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娴熟的论辩技巧，严谨负责的职业精神，依法保护当事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从一个特殊的角度推动依法治国方略不断向前发展。

要成为一名好律师，应既是一名法学者，又是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者。不仅要经过系统的法学理论的培训，在理论上有一定的造诣，还要在实践中保持孜孜不倦的学习精神，在办案之余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把实践升华为理论，又以理论指导实践，这样才能如鱼得水，无往而不胜。

据了解，朱永平律师自1995年创办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以来，承办了大量在广东省内乃至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的重大、疑难案件。除刑事辩护外，还涉及合同纠纷、金融担保、知识产权、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书中的一个个案例，形象地、多角度地展示了朱律师办实务精神和案后思考，相信能给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一些启迪，也能使普通读者通过案

件的剖析，提高法制观念，深入地认识法律，遵守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以后，朱律师编撰了《朱律师讲合同法》一书。该书通俗易懂，在社会上反响强烈，不仅是法学教师教学的好教材，更是老百姓学法用法的好帮手。如今，朱律师又编写出《法庭论辩——朱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一书，汇集了朱律师在成立大同律师事务所短短的几年间所经办的部分刑事、民事、经济及一些非诉业务的精彩案例。将几年的工作成果集结成书，对他而言，是工作和经验的总结；对读者而言，又不失为一次法制教育和法律学习。在目前的法制形势下，像朱律师这样能够著书立说，把知识和经验无私地奉献给读者，是值得大大提倡的。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所有的法律工作者责任重大，律师的舞台也越来越大，希望所有法学研究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努力，为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作出贡献。

《法庭论辩——朱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具体体现，较以往的辩论类书籍所不同的是，它以深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为基础，很好地体现出生动的论辩思维和灵活的论辩技巧，不失为当前广大法律爱好者及工作者的良师益友。为此，我向读者推介该书。

麦崇楷*

2001年5月广州

* 麦崇楷：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任广东省法学会会长。

前 言

法律，是社会冲突与矛盾的产物。律师是法律的平衡器，是社会冲突的一种制约力量。律师受托于忧患危难之际，周旋于是非曲直之间。律师肩负扶正正义天平的光荣使命，捍卫人的尊严与自由。律师是国家进步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律师制度越发达，国家就越民主。

律师的形象就是法学专家加雄辩家。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法庭，是律师捍卫人权的主战场。目前，法制建设尚不够完善，也导致了我国律师制度的脆弱，因审、控、辩地位的某些不平等，使得律师辩护的作用甚微，甚至无效。尽管我每次在悲壮的感觉中走向法庭，又怀有不安的心情听取判决，但我仍有勇气讲出事实与真相，迎接每一次挑战。

敢辩敢讲，是律师的敬业精神所在。律师应是个独立阶层，独立于国家机关，独立于当事人，成为社会强大的制约力量，这也是敢辩敢讲的基础。历史给予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契机，依法治国举措已经启动，法律更趋于与国际接轨。律师仍将以崇高的自我精神境界、精湛的法律知识为实现社

会公正而不懈努力。

律师的职责不在于判决，而在于代表当事人利益，弄清事实与真相，以法服人，以事实服人。使人信服是一门艺术。如何策划辩护策略、如何把握时机、如何利用矛盾、如何寻找对方的漏洞、如何力挽狂澜、如何语惊四座是律师必修的基本功。律师要把辩护观点像把钻石稳定一个角度一样，使它单独一面特别惹人注目，而不是使钻石随意照射。一个律师总会有败诉的时候，但在诉讼中那些准确而精妙的辩词，仍会长久地留在人们的记忆里。

我弃教从律以后，承办过不少大案要案，也有不少小案和非诉案。不以胜败论得失，贵在炼就经验，共同提高，一直是我的信念。本书出版后，如果能给读者获取一些法律知识，了解律师辩护及代理的理念，便达到我的目的。

敬请社会各界同仁，对此书给予批评指正！

朱永平

2001年5月

目 录

序	麦崇楷 (1)
前言	(1)

刑 事 类

1 世纪劫案	(3)
---------------------	-----

“张子强案”堪称世纪巨案：36名被告共聘用57名律师为其辩护，盛况空前，实属罕见。其中，被告人刘某被控犯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一、二审朱永平律师为其辩护。要知粤港两地的司法制度如何，惟有综观全案——

2 全国最大贪污、挪用公款案	(16)
-----------------------------	------

一宗内外勾结、被澳门商人利用“长城卡”透支4亿多元、挪用公款11亿多元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贪污案，作案者竟

是个小科长。小科长一、二审被判死刑，经朱永平律师辩护后，最高人民法院改判其无期徒刑，且看朱永平律师如何辩护

3前厦门市副市长涉嫌受贿案…………… (27)

厦门特大走私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走私案件，而被认为是此案之“案中案”的前厦门市副市长蓝某涉嫌受贿案，更因为蓝某曾负责国家安全工作和出走澳洲而显得案情扑朔迷离，案发前就引起了海外传媒的关注。在厦门市的看守所里蓝某点名要求在广州执业的朱永平律师为其辩护——

4副市长合谋杀市长案…………… (44)

副市长合谋杀市长，轰动海内外。副市长合谋杀市长，究竟目的何在，为官，还是为气？有罪还是无罪？请看朱永平律师的辩护——

5云浮市特大金融骗汇案…………… (60)

被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头号骗购外汇大案，致使国家损失1.5亿美元。庄某被列为头号主犯，经过朱永平律师6天法庭论辩，庄某在此案中由第一被告犯变成第二被告，正确适用了法

律，且听朱永平律师如何为其辩护——

6 副县长涉嫌贪污、受贿案 (73)

郑某涉嫌贪污罪，检察院指控他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贪污，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受贿罪被判十年，总和刑十五年；但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不服也提起上诉，二审朱永平律师为其作无罪辩护——

7 “1.17”特大贩毒案 (81)

此案是公安机关继 1996 年与其他单位联合侦破“9601”特大制贩“冰”毒集团案后，破获的又一宗特大贩毒案，海洛因数量仅次于“9601”。经朱永平律师辩护后，毒品数量的认定大幅减少——

8 银行行长受贿、玩忽职守案 (94)

一个因“受贿罪”被判无期徒刑的人，如果其“玩忽职守”的罪名成立，就会罪加一等。银行行长，黄泉路上谁拉了他一把——

9 许某贩毒案 (113)

一个贩毒集团，以贩毒养吸毒进行贩毒，其中作案时未满 18 周岁的许某，在此团伙中被判得最轻，请看朱永平律师如何辩护——

10 广东省“703”爆炸案 (119)

彭某，原陆河县某镇镇长，被检察机关指控涉嫌爆炸罪，且该爆炸行为造成了6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严重后果。该案被列入广东省公安厅“2000年十大督办案件”。此案中，针对公诉人的指控，朱永平律师就公诉书中的几个主要观点分别进行了有力有据的辩驳，认为彭某的行为根本不构成爆炸罪。欲知此案的辩护详情，请看——

11 单位巨额走私案 (130)

肖某，汕头市某物产公司经理，同时兼任某公共保税仓的法定代表人，两公司均被检察机关指控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涉税金额高达人民币近3000万元。然而，经过朱永平律师的辩护，法院最后认定涉案金额高达2000多万元的公共保税仓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而物产公司的小额部分构成该罪，从而对肖某作出缓刑判决。那么，在此案中，朱永平律师究竟是如何为肖某辩护的呢？请看——

民事经济类

12 千万元商标侵权案 (141)

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原被告孰是孰非？由此引发的“蒙地卡罗”商标侵权案，朱永平律师如何使原告 1000 万元的巨额索赔化为泡影，天地之间，谁来定乾坤？

1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151)

当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和诈骗罪对挪用公司巨额款项归个人使用不归还判刑后，还能对他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损失吗？请看——

14 承揽合同纠纷案 (156)

由于承揽人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致使被承揽人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被承揽人依法有权拒付货款，要求退货或由承揽人无偿重新加工货品以达到合同所示的质量标准。

15 虚构合同纠纷案 (164)

合作了 20 年的客户用欺骗的手法取得三份“合同”，进而以之为据把电力线路器材厂告上法庭，国有资产眼看要被侵

吞，朱永平律师明察秋毫，为该厂进行了有力辩护，获得胜诉，维护了该厂的合法权益。请看——

16 两个法域，两种判决 (174)

诉讼标的物是非法的，人民法院是否保护？“一国两制”下，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同一案件作出不同判决，如何履行——

17 购楼合同纠纷案 (185)

没有房地产经营权的公司企业能否与有经营权的开发商共同合作卖房？高额利息的约定是否可以当做违约金？且看——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94)

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这是著作权享有的实质性问题，谁才是该案软件的权利主人呢？请看——

19 涉港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5)

民事诉讼，港澳与内地的法律有何区别？香港法律能否用于内地打官司？在实践中如何操作？如何打涉港澳官司，请看——

20 某电视台名誉侵权案 (225)

被某家媒体誉为中国继刘晓庆之后出

现的又一名“亿万富姐”，某集团总裁翟女士，因何惹官司？某电视台是如何被扯进去的？且看——

21 非法集资案 (235)

未经批准、擅自自筹资金的非金融机构及组织，曾几何时，害苦了多少人，使多少人血本无归！“法与情”是如何对待这场非法集资案呢？请看——

22 媒体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52)

某“城市姐妹”演唱组合参与“我也当过兵”演唱，开始说不要报酬，后来却要报酬，由此引发了一场名誉侵权的官司，情况如何？请看——

23 半亿股权转让案 (265)

海南某公司，2000年4月，被广州某上市公司一纸诉状告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其总值高达近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金和股票。眼看该公司就要陷入灭顶之灾，但是，朱永平律师在法庭上依法依理为它作了极其有力的辩护，最后，广州某上市公司所有的诉求皆被法院依法驳回。那么，在本案中，朱永平律师又是如何为当事人力挽狂澜的呢？请看——

演 讲

24 中国律师——困惑与挑战 (273)

1997年3月24日，朱永平律师应中山大学法学院的邀请，为法学院的学生作了题为《中国律师——困惑与挑战》的专题演讲。让我们一起倾听朱永平律师的宏论——

后记 (294)

刑 事 类

世纪劫案

“张子强案”堪称世纪巨案：36名被告共聘用57名律师为其辩护，盛况空前，实属罕见。其中，被告人刘某被控犯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一、二审朱永平律师为其辩护。要知粤港两地的司法制度如何，惟有综观全案——

案情简介

香港人张子强在香港制造的惊天劫案引起世人的关注。张子强案中有多达18名香港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跨越香港回归前后，作案地点也跨越粤港两地，两种不同的司法制度的冲突使得这个案子备受瞩目。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是这一惊天大案中经办个案最多的事务所。朱永平律师指派了6名律师为3个被告辩护。朱永平律师为被告刘某辩护。

朱永平律师通过办理此案，建设性地提出中国统一进程中将会出现4个法域，不同法域的司法冲突及司法协助是需要提前研究解决的问题，他呼吁尽快成立司法协助机构。他指出的“一国两制”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其他法律问题以及

可能引起的法律难题，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

本案被告人刘某，绰号“哥哥”，男，47岁，汉族，广东人，小学文化程度，住香港蓝田德田村德礼楼××室。1998年4月11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7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逮捕。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9月29日提起公诉。起诉书中列明：被告人刘某无视国家法律，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犯有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刘某不服一审判决，于同年12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本人没有为购买爆炸物出资，其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要求二审减轻处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经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朱永平律师担任其一、二审的辩护人。

一审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朱永平、邓勇律师针对刘某犯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依法提出如下辩护意见：